

消費提示

瑞士手錶

更新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澳門自回歸以後，旅遊業發展蓬勃，並為旅遊業相關連的其他行業，如酒店、零售、飲食等帶來相應的發展。各地旅客都熱衷來澳購物，特別是鐘錶珠寶、電子產品及保健成藥等，近年，本會收到關於手錶的投訴有所增加，尤其涉及“瑞士手錶”的爭議顯著上升。

商號在售賣刻有或聲稱為“瑞士製造”的手錶時，須符合瑞士“錶類`Swiss`標認使用條例”的規定，對此，本會也為屬下的“誠信店”訂定了鐘錶零售業“行業守則”，要求商號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方得以“瑞士製造”、“Swiss made”或其他含“瑞士”或“Swiss”一詞的表達方式推銷鐘錶貨品^{註1、註2及註3}：

- I. 機芯為瑞士生產^{註4}；
- II. 在瑞士完成組裝^{註5}；
- III. 在瑞士完成生產者的最後檢測。

註1：當整隻鐘錶非在瑞士組裝，僅有機芯為瑞士製造，則“瑞士”標誌只能出現在不外露的機芯上。鐘錶的外表上只允許使用“瑞士機芯”（“mouvement Suisse”或“Swiss movement”）字樣。而“機芯”一詞必須完整地拼寫而不能使用簡稱，且必須與前面的“瑞士”一詞使用同樣的字體、字型大小和顏色。

註2：瑞士原件（“Swiss parts”）標誌僅當鐘錶機芯使用的原件為瑞士生產而裝配在國外完成方得使用，且僅得標注在機芯上，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用於鐘錶的外部。

註3：瑞士石英（“Swiss Quartz”）標誌僅為瑞士原產鐘錶方得使用，其他使用瑞士石英機芯的非瑞士鐘錶亦不得使用。

註4：瑞士機芯的定義是指機芯組裝及其最後檢測皆在瑞士完成；除組裝費用外，構成部件的價值至少佔全部原件價值的 60%。

註5：機械手錶及電子手錶至少 60% 的製造價值在瑞士完成，且構造和原型應在瑞士進行。

另外，根據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二十八條關於“貨物欺詐”之規定，倘商號在交易關係上存有欺騙消費者的意圖，出售與所聲稱之貨物具有或外顯之性質、質量及數量相比，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或數量較少之貨物屬刑事犯罪行為，並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即使屬過失之情況，仍可處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六十日罰金。

因此，消費者在購買手錶前可了解上述關於“瑞士手錶”等資訊，商號也應向消費者提供準確資訊，當售賣符合瑞士“錶類`Swiss’ 標認使用條例”的手錶，才得向消費者指稱為“瑞士手錶”。